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为：（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等。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奇发实业及何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江机械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